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5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2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9,843,59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556,40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12月7日，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8631081，截止2016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15,732.30万元。该专户仅用

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存储和使用及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军、叶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案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6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